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994號

上訴人 李○○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5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5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甲、原判決事實欄一之(二)至(四)部分

壹、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貳、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李○○有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之(二)至(四)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一、關於事實欄一之(二)部分，論處上訴人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共20罪刑；二、關於事實欄一之(三)部分，論處上訴人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性交共20罪刑；三、關於事實欄一之(四)部分，論處上訴人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性交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前揭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

參、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被害人

01 供述證據，固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所謂補
02 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
03 以佐證證人之證述非屬虛構，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
04 即足當之。至透過「被害人陳述」以外之證據，倘可得證明
05 被害人聲稱被害事件時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心理狀態或
06 處理反應等情景者（間接事實），因係獨立於被害人陳述之
07 證據方法暨資料，屬具補強證據適格之情況證據，自可藉其
08 與待證事實有蓋然性之常態關聯，資為被害人遭遇（直接事
09 實）致生影響之推理素材。

10 一、原判決係綜合上訴人於警詢時之自白、證人即被害人A女
11 （與後述B男、C女〔依序為A女之父親、祖母〕、D女〔B男
12 之配偶〕之人別資料，均詳卷）之指述。參酌證人B男關於
13 被害人聲稱被害事件時之情緒表現、上訴人面對其指責之反
14 應情形；證人D女就被害人報案前後對於上訴人之態度、言
15 行舉止等證言，暨其他相關證據資料，敘明被害人對於上訴
16 人不利之指述，如何與事實相符。另本於採證職權之行使，
17 說明：C女於偵查中證稱：有看到被害人躺在房間，而上訴
18 人坐在被害人床邊，兩人都有穿衣服，沒有撞見上訴人與被
19 害人發生性行為等語，如何係迴護上訴人之詞，不足為有利
20 於上訴人之認定之旨。因而為上訴人確有事實欄一之(二)至(四)
21 所載犯行之認定。併就上訴人否認犯行及所為：被害人關於
22 其學校出、缺勤情形、上訴人對其發生性行為開始及其加以
23 反抗之時點、上訴人以教導開車為由而與之發生性行為之次
24 數、上訴人與其發生性行為次數之描述等情，前後不一，其
25 憑信性顯有疑慮；B男、D女就知悉本案情節之證詞相互矛
26 盾，其等證詞不足採等語之辯解，認卸責之詞而不足採，予
27 以指駁。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並不違背證
28 據法則。原審既非僅憑被害人之指述或上訴人於警詢之自
29 白，即行論罪，亦無欠缺補強證據之可言。

30 二、上訴意旨泛稱：本案主要證據為被害人之片面供述，然被害
31 人立場與上訴人相左，且有諸多前後矛盾、與客觀證據不

01 符、不合常理之處，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罪，有適用證據法
02 則不當之違誤；本案缺乏相關補強證據，其餘證人均係偵查
03 開始後之傳聞證據，難認有何補強之處等語。係就原審採
04 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經審酌、說明之事項，徒憑
05 己見任為指摘，並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06 三、綜上所述，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7 乙、事實欄一之(一)部分

08 壹、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
09 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
10 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
11 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
12 後段規定甚明。又對於數罪併罰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所
13 提上訴理由狀，如僅就部分犯罪敘述理由，關於其他未敘述
14 理由之犯罪部分，其上訴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之
15 情形，應為駁回之判決。

16 貳、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民國113年8月1日所提
17 「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一)狀」，未就事實欄一之(一)
18 部分，敘述其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
19 出該部分之上訴理由，依上開規定，其此部分之上訴為不合
20 法，亦應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4 法官 楊智勝

25 法官 林庚棟

26 法官 林怡秀

27 法官 鄧振球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修弘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